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31號2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0分(含稅)；
5. 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滿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與監事的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

「動議：

(1) 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出與此有關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惟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a) 除非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選擇權，否則有關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

(b) 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i) 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ii) 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

兩者情況均以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之日為準；及

(c) 董事會將僅會根據(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及將僅會於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行使有關授權下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國內投資股份，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及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後，授權董事會：

- (a) 釐定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及有關發行新股的其他重要事宜；
- (b) 批准、簽署及採取或促使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就發行該等新股而言屬必須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專業方聘用協議、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作出適當修改；
- (c) 向有關的中國及香港機關作出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及
- (d) 透過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的股份，按照資本的實際增幅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向中國的有關機關登記所增加的資本，以及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的增加及因而產生的任何其他變動。」

8. 審議及批准：

「動議：

- (1) 授權本公司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發行的最高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600,000,000元，唯受下文(a)至(m)段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規限：
 - (a)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段將予發行的公司債券的最高本金總額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過人民幣2,600,000,000元(以一期或多期發行)，具體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當時市況釐定；
 - (b) 建議發行的每期期限由1年起至不超過10年(為單一期限或多種期限混合)，具體細節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當時市況釐定；
 - (c) 建議發行的面值人民幣100元，將按面值平價發行；
 - (d) 建議發行的目標投資者僅限符合認購公司債券條件的合格投資者，且並不會向股東優先配售；
 - (e) 公司債券將由董事會委聘的一名或多名承銷商承銷；
 - (f) 公司債券的利率為固定年利率，將由董事會與承銷商通過市場詢價公平磋商釐定；
 - (g) 公司債券是否有任何擔保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當時市況釐定；
 - (h) 公司債券是否有任何贖回或回售條款將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當時市況釐定；
 - (i) 建議發行募集的資金將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調整其債務結構(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之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其財務結構釐定；

- (j) 倘本公司預期不能如期償還公司債券的本金及利息，或本公司不能於到期時償還公司債券本金及利息，則本公司將至少採取以下保障措施以償還公司債券：(i)不分配利潤予股東；(ii)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及合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之實施；(iii)調減或停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iv)禁止調離主要責任人；
 - (k) 於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經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
 - (l)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建議發行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將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日期起計24個月內有效；
 - (m) 建議發行的發行方案最終以獲得中國有關機構批准的發行要素為準。
- (2)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人士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以及公司章程，按照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的原則，辦理一切有關建議發行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決定聘請參與建議發行的中介機構，包括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
 - (b) 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並參考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建議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建議發行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價格、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間、債券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贖回或回售條款、評級安排、擔保安排、還本付息、償債保障、上市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用途範圍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等事宜；
 - (c) 執行就建議發行及申請公司債券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編製及向監管機構報送所有相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為建議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定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辦理建議發行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在建議發行完成後，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決定和辦理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的所有相關事宜；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必要的披露)及在董事會已就建議發行及公司債券上市作出任何上述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步驟；
 - (d) 辦理與本次公司債券擔保有關的所有事項(如需)；
 - (e) 如監管機構對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建議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f) 在市場環境和政策法規發生重大變化時，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建議發行工作；

(g) 辦理與本次建議發行及公司債券上市有關的所有其他事項；及

(h) 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蔡立群先生在前述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建議發行及公司債券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

就本決議案而言，「合格投資者」指符合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頒佈實施的《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13號)中第十四條關於合格投資者要求之投資者。上述授權自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至上述授權事宜完成日期止期間有效。」

普通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任何持有本公司在該股東周年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在會上提出的提案(如有)。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開標先生、蔡立群先生、方耀先生、陳朝輝先生及柯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永恩先生、陳鼎瑜先生、傅承景先生及黃子榕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鳩先生、游相華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於周年股東大會提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

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確認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之資格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4.0分(含稅)，如該末期股息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而予以宣派，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後派付。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擬派付末期股息，全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3.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實施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在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具有中國稅法賦予該詞的涵義)股東派發任何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所有投資者均應詳加考慮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登的相關公告之內容。

4.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該人士毋需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形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內資股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H股股東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載於上文附註2。
7.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址為中國廈門市東港北路三十一號二十二樓(電話號碼：86-592-5829478；傳真號碼：86-592-5653378/86-592-5613177)。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電話號碼：852-35898899；傳真號碼：852-35898555)。
8.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必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9.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若干建議詳情的通函，將於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